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戶籍 住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 住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可收受講習通知單之地址) (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			
	連絡 電話	公： 私： 手機：	黨 籍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立委 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 他 (請勾選)	選務經驗	騎乘機車		駕駛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是	否	是	否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二、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三、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 四、無法於工作地投票投票者，選舉當日視各投開票所情況，由主任管理員決定是否可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請自行斟酌。

遴選機關：士林區公所